

半封闭螺杆机单次保养合同

出卖人：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

买受人：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报价时间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半封螺杆机冷冻油/3#/汉顿布什专用油	2.000	2023/6/15	桶	2,599.00	5,198.00	冷冻机
2	冷媒干燥过滤芯/D-48	4.000	2023/6/15	只	101.50	406.00	冷冻机
3	物理清洗/冷冻机	2.000	2023/6/15	台	6,148.00	12,296.00	冷冻机,蒸发器+冷凝器清洗一次
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注: 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出卖人保证向买受人提供的产品为买受人指定的产品且承诺所供货物不存在材料、工具、性能上的品质缺陷。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的条件及期限: 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提供技术咨询及产品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六个月, 六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 免费维修, 不包括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纸箱 纸箱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货附带送货单、合格证、盖红章材质报告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 买受人 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出卖人送货到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交货地点为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运费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第二条质量标准检验, 异议期为货到现场七日内。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预付 20%定金+10%预付款, 保养完毕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 13%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经现场人签字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总货款的 65%, 5%留作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必须提出充分理由, 经双方协调达成一致后, 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出卖人未按期交付标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买受人支付延迟交付标的货款金额 5%的违约金, 如出卖人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 除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外,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 出卖人应按买受人要求在合理期限 2 日内补足标的数量, 同时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3.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仍须对买受人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如标的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在合理期限 2 日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仍须对买受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标的的质量问题给买受人造成的安全、质量、环境事故由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4.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合同违约部分价款 5%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天津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受人不对供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赔偿。

3.出卖人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出卖人所有的，对于非出卖人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出卖人有义务提供给买受人正规渠道证明。

4.出卖人商标、专利许可买受人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出卖人应授权买受人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第十八条 环境、健康、安全、劳工和人权条款：

1、出卖人必须遵守国家环境、健康、安全、人权之内容，履行社会责任，如有违反，买受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出卖人在生产过程中必须积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劳工人权、商业道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采购。在创作利润的同时，对员工负责，为社会和环境负责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双方所签订的技术协议、补充协议等可作为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出卖人执 壹 份，买受人执 贰 份。

出卖人

出卖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柯

委托代理人：王工

电话：1512289664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木樨园支行

帐号：11050165500000001413

邮政编码：100071

买受人

买受人(章)：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林

委托代理人：李经理

电话：13602125794

传真：022-63233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帐号：12001765600052504230

邮政编码：300270

序号	部品/作业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配件	半封螺杆机冷冻油	3#(18.9 升/桶)	2	桶	2,300.00	4,600.00		
		冷媒干燥过滤芯	D-48	4	只	90.00	360.00		
		不含税小计							4,960.00
		税金					0.13		644.80
		价税小计							5,604.80
2	技术服务	螺杆机蒸发器和冷凝器物理清洗	WCDSX080DN	2	台	5,800.00	11,600.00		
		不含税小计							11,600.00
		税金					0.06		696.00
		价税小计							12,296.00
3	价税总计			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17,900.00		
备注：报价范围外的费用另计。（报价总计优惠了零头 0.8 元）									

